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新办建筑类）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新办建筑类）

受理机构

山东省即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办部门：规划建设部。（办理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宁东路231号企业总部D楼911室。咨询电话：0532—58667729、58663509）。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修订）

受理条件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4. 已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5. 已经审批完修建性详细规划。

办理流程

1. 收件：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要件进行收件。
2. 受理：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和技术性审查。
3. 审查：对提报材料进一步进行完整性和技术性审核。

4. 决定：对提报材料进一步进行完整性和技术性审核。

办结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2 个工作日。

收费信息

不收费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原件 1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2. 土地证明文件及附图（复印件 1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3. 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证分离的可后置提报）。（1. 承诺许可的需提供承诺书。2. 需要进行日照分析的需提交日照分析报告及日照分析图。3. 改建、恢复性建设工程需提供房地产权属证明材料、现状建筑原审批图纸，其中恢复性建设工程还需房产注销证明文件。）（原件 3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